

证券代码：430616

证券简称：鸿盛数码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郑州鸿盛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0 日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线上通讯方式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秦国胜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9,003,592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36%。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2 人，监事陈明刚因出差缺席；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对《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进行了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9,003,59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对《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进行了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9,003,59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对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9,003,59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对公司《2024 年度审计报告》进行了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9,003,59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对《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进行了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9,003,59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对《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进行了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9,003,59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结合公司当前经营、现金流情况及公司未来持续发展规划，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4 年度按照审议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公司总股本 33,200,000 股为基准，每 10 股派 1.50 元（含税）现金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4,980,000.00 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总额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比例，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24 日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的公告《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9,003,59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基于公司发展战略及经营需要，为保持融资工作统筹效率，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2025 年度拟向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银行、保理公司、融资租赁公司等合法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12,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具体情况如下：

1、以上预计综合授信金额并非全部是新增授信，而是包括截至本次会议日存量金融机构融资余额的续借，同一抵押物资产在不同金融机构间的重新申请，以及新增的融资金额各种类型在内。但 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授权且已经签署合同，在本次授信授权期限内发生的提款金额归属上期授信行为的延续，不计入本次预计申请授信额度。

2、上述授信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承兑汇票、保函、保理、信用证、供应链融资、融资租赁等符合法律法规的金融产品。

3、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授权的有效期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授权期限内该额度可循环使用。

4、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应在上述额度内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实际经营的资金需求确定，具体授信日期、授信额度、授信期限及利率等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

5、在办理上述授信过程中，公司管理层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用公司及子公司的资产、信用为相关授信进行担保，也可以在征得第三方同意的前提下，由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在内的第三方为公司及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财产抵押、股权质押等担保方式）。同意挂牌公司根据实际需要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对挂牌公司提供担保，履行程序及计算担保金额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2 号——提供担保》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处理。

6、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在本授权期限内实际融资金额未超过上述授权金额的，无需另行提请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实际金额若超过本次授权金额，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重新履行批准程序。公司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各项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等有关的申请书、协议等文件）。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9,003,59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经营发展、项目建设等需要，根据《关于预计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授权挂牌公司可以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在 2025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项目融资提供最高额度不超过 10,000 万元担保。上述担保有效期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本次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等方式，允许关联方按照《治理规则》第一百零五条及公司章程规定以个人资产或信用及其他合法机构、方式为融资提供担保。

如根据《关于预计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实施需要，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可以对其他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可以对挂牌公司提供担保，履行程序及计算担保金额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2 号——提供担保》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处理。

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签署提供担保相关文件等。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9,003,59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经营需要，公司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5 年年度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9,003,59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君嘉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郑英华、张凌云

（三）结论性意见

北京君嘉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郑州鸿盛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北京君嘉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鸿盛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见证意见书》

郑州鸿盛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0 日